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 临 2017—03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资产出售类别的相关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向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康山先生、李志平先生、王建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贸易收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经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公司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5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 2130.91 万元为准。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资产出售类别的相关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向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化股份 43.48%的股权。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义井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胡向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5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12812M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铁路、汽车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

分支机构) (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度	2016年
营业收入	5, 211, 133, 531. 10	6, 471, 676, 765. 91	5, 494, 060, 217. 53
利润总额	-442, 749, 073. 68	-591, 938, 003. 67	-185, 406, 960. 22
净利润	-447, 373, 763. 18	-595, 504, 718. 09	-166, 335, 185. 05

2、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 302, 881, 517. 50
非流动资产	15, 694, 062. 389. 98
流动负债	16, 898, 247, 100. 44
非流动负债	6, 703, 552, 685. 32
负债总计	23, 601, 799, 785. 76
股东权益合计	3, 395, 144, 121. 72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26, 996, 943, 907. 4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0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木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山机械、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肥、煤制品、焦炭的销售；劳务派遣、仓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化工产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权属状况说明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是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货币	100%

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 山西华旭物流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58,507,693.26	60,172,701.32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非流动资产	2,088,914.90	2,498,750.31
资产总计	60,696,611.13	62,671,451.63
流动负债	37,385,651.23	40,985,465.6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37,385,651.23	40,985,465.65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23,210,959.90	21,685,985.98

(2) 山西华旭物流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171,320,150.86	4,462,084.13
利润总额	-7,780,816.49	-1,942,406.81
净利润	-6,284,930.38	-1,524,973.92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水致远”）为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中水致远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010004101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不涉及无形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35号《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华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华旭物

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267.1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098.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168.6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6,229.46万元，增值额为-37.69万元，增值率为-0.60%；负债总额为4,098.55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2,130.91万元，增值额为-37.69万元，增值率为-1.7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017.27	5,969.74	-47.53	-0.79
非流动资产	2	249.88	259.72	9.85	3.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12.60	12.60	-
固定资产	4	20.39	17.64	-2.75	-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29.48	229.48	-	-
资产总计	6	6,267.15	6,229.46	-37.69	-0.60
流动负债	7	4,098.55	4,098.55	-	-
负债总计	8	4,098.55	4,098.55	-	-
股东全部权益	9	2,168.60	2,130.91	-37.69	-1.7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出让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价格：人民币 21,309,152.71 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期限为：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履约能力分析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贸易收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需向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财务报表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